

香港中文大學

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計劃 「查核/確立獲豁免人士身份」表格

• 甲部 可獲豁免人士類別

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香港法例第 485 章)，大學須安排僱員(獲豁免人士除外)參加強積金計劃。有關可獲豁免人士的類別摘錄如下備考。

	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獲豁免人士類別?	查明豁免身份之依據?
1	18 歲以下	根據大學紀錄所載出生日期自動確立
2	於開始受僱於大學時已年滿 65 歲或以上	根據大學紀錄所載出生日期自動確立
3	受僱於大學不足連續 60 天	根據大學紀錄所載僱用合約資料自動確立
4	持工作簽證進入香港，獲准逗留不多於13個月(以首十三個月為限)	根據大學紀錄所載持有之簽證資料自動確立
5	持工作簽證來港/居港並屬海外註冊退休計劃之成員	符合此條件之僱員，如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，必須於入職 30 天內填具以下之聲明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一併交回新津及公積金組

• 乙部 聲明

本人現持有或將會持有工作簽證來港/居港，並為 _____ (國家)
_____ (海外退休計劃名稱)之成員。本人欲根據以上**甲部第五類別**獲豁免參加大學之強積金計劃，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供存檔參考。本人並承諾於前述計劃的成員身份終止後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大學。本人並知悉倘本人獲准居港的條件有所改變(例：獲准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居留，或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或獲准以受養家屬身份在港定居)，本人須於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大學。

姓名：_____ 職員編號：_____ 部門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